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3〕174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新旧资质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单位：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和《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23〕10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有关要求。全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从即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在系统中自动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按新标准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同时，省厅《关于延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陕建发〔2023〕22号）作废。

二、关于机构和人员管理要求。各检测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属地检测机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扎实开展质量检测专项检查。

三、关于新办资质有关要求。新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按照新标准提出申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颁发的检测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不再做为检测资质新办、升级、延续的必要条件；原《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建质函〔2018〕101号）、《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与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质发〔2020〕26号）作废。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7日